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08/05-06號文件——2006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30/05-06號文件——2006年3月31日  
會議紀要)

2006年3月22日及3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商**

— 2006年3月31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15/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及證  
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就  
2006年3月31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15/05-06(02)號文件——秘書處法律事  
務部就條例草  
案第1條擬備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1)條

3. 部分委員仍然深切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重申，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一項保留權力，不會被輕易引用，而且必須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包含的下述法定限制的情況下才可援引——

- (a) 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 (b) 發出書面指示必須是為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致證監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的任何職能。

4. 部分委員卻質疑，由於法例中並無界定“公眾利益”一詞，上述法定限制是否可以確保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得以適當行使。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諮詢證監會後已重新仔細研究擬議的修訂(即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結果仍然認為建議諮詢行政總裁的方案比較可取及切實可行。由於預期第11(1)條只會在非常緊迫的情況下才會被引用，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規定行政總裁有行政責任按情況所需諮詢證監會主席及任何其他成員，而不是在法律上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同時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6. 吳靄儀議員要求將她不接受政府當局就擬議諮詢安排所作的解釋一事記錄在案。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該諮詢安排是否恰當存有疑問，並質疑既然未來證監會主席將會領導證監會董事局，當局有何理據不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未來證監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僅僅在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行政規定，訂明他須通知主席及證監會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是不足夠的。這樣並不能保證行政總裁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第11(1)條獲行政長官諮詢時，會讓主席及／或董事局一同參與。

7. 委員察悉，證監會認為最適合由行政總裁就有關書面指示所針對的事宜可達致的結果，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至於針對有關事宜發出書面指示是否可取做法，證監會認為行政總裁在未有先諮詢主席及／或董事局前，未必適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有鑒於此，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書面指示是否可行及可取，證監會認為恰當的做法是由行政總裁充當行政長官的諮詢管道。

8. 詹培忠議員建議可修訂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有責任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不過，部分委員認為使用“及／或”有欠清晰。

9. 至於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這問題需由立法會主席作出最終決定。不過，他指出，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分拆安排，有關刪除第11條的建議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是有爭議的問題。既然政府當局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提出一項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可以由此論證，議員建議修訂第11(1)條的修正案，以訂立委員認為適當的諮詢安排，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由於未能就適當的諮詢安排達成普遍共識，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就第11(1)條動議修正案。個別委員可考慮會否以其個人名義動議這方面的修正案。

10.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她早前提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就已發出的書面指示作出公開宣布的建議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15/05-06(01)號文件)。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對行政長官施加法律責任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她並不同意此看法。劉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合理建議表示遺憾。

#### 擬議分拆模式的優點

11. 吳靄儀議員對於條例草案能否有效提高證監會的獨立性表示有保留。劉慧卿議員提到《Asiamoney》刊登的一篇有關現任證監會主席韋奕禮先生的訪問報道，她要求韋奕禮先生釐清他對分拆建議的看法。劉議員表示，根據該篇報道，韋奕禮先生似乎認為，建議任命非執行證監會主席是政治主導而非市場主導，他並憂心由證監會主席擔當該機構的代表人物會導致問責不清的問題。

12. 委員察悉韋奕禮先生的下述回應：他沒有看過該篇訪問報道；他在2005年出任主席一職時完全知悉擬議的分拆模式；而且據他所知，該分拆模式是由政府當局提出，而並非源於市場的強烈訴求。韋奕禮先生表示，他出任現時的職位後，一直就如何清楚劃分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一事與證監會董事局進行建設性的討論，以期在分拆模式下達致可行的安排。他相信，由於已為分拆建議的實施做好準備工作，新的管治架構將能發揮效益。

#### 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問責性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所提出在現行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後，反而提出在夾附於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書的職責表中加入該項規定。部分委員詢問，主席及行政總裁如不遵從出席會議的規定，會否違反其委任條款。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人員有否違反委任條款，需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考慮，例如有否安排適當職級的證監會人員出席有關會議。湯家驊議員認為，單靠在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作出規定是沒有效力的，因為這項規定在法律上無法執行。

14. 委員審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條擬備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15/05-06(02)號文件)。部分委員贊同應在法例中訂明出席會議的規定，情況一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另一些委員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在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有關出席會議的規定，並認同應讓證監會靈活決定代表該會出席會議的人員的適當職級。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未能就修正案擬稿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該項修正案，但個別委員可考慮動議該項修正案。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不接受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出席會議的規定，但不應視之為意味當局日後不應或不會在規範法定機構的法例中加入此項規定。

#### 立法時間表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委員不會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06年5月27日。主席表

示，倘若法案委員會委員擬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務請盡可能及早將該等擬議修正案交予秘書處，以便預先送交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參閱。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無需召開會議，以考慮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

17. 就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決定，若有委員單單以法案委員會沒有開會討論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為理由而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表示反對有關修正案，便有欠公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將於2006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及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6年6月2日及5日。委員已獲悉於2006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433/05-06號文件發出的最新立法時間表。)

###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2	主席	(a)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 開會辭及歡迎辭	
<b>2006年3月31日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100 – 0007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6年3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15/05-06(01)號文件)。	
000725 – 000802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她不接受政府當局就擬議諮詢安排作出的解釋。	
000803 – 001401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主席	(a) 劉慧卿議員評論指，政府當局認為，在法律上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書面指示作出公開宣布，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她並不同意此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劉慧卿議員提到《Asiamoney》刊登的一篇有關證監會主席的訪問報道，她要求證監會主席作出釐清。</p> <p>(c) 證監會主席解釋，他在2005年出任主席一職時完全知悉擬議的分拆模式。</p>	
001402 – 004112	湯家驊議員 證監會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詹培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在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規定他須通知主席及證監會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並不能使行政總裁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不能保證行政總裁在根據擬議第11(1)條獲行政長官諮詢時，會讓主席及／或董事局一同參與。</p> <p>(b) 證監會認為，最適合由行政總裁就書面指示所針對的事宜可達致的結果，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至於針對有關事宜發出書面指示是否可取做法，行政總裁就此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相當可能需要諮詢主席及／或證監會董事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同樣關注到，法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主席。</p> <p>(d) 政府當局重申，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一項保留權力，不會被輕易引用，而且必須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包含的法定限制的情況下才可援引。</p> <p>(e) 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非常情況下作出適時反應。</p> <p>(f) 湯家驊議員對第11(1)條所包含的法定限制提出質疑。</p> <p>(g) 詹培忠議員建議可修訂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有責任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p> <p>(h) 委員認為使用“及／或”有欠清晰。</p> <p>(i)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關於刪除第11條的建議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需由立法會主席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j)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就該條提出修正案，可以由此論證，委員提出修訂第11(1)條的修正案，以訂立委員認為適當的諮詢安排，做法並無問題。	
004113 – 0100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a)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如不遵從規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會否違反其委任條款。  (b) 政府當局表示，必需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  (c)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認為，在法例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將可提高證監會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  (d) 楊孝華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出席會議的規定，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們認為，個別委員可提出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正案，以訂立該項出席會議的規定。</p> <p>(e)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不接受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出席會議的規定，但不應視之為意味當局日後不應或不會在規範法定機構的法例中加入此項規定。</p>	
010036 – 011224	<p>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秘書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p>	<p>(a) 詹培忠議員建議可修訂第 11(1) 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有責任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p> <p>(b) 湯家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同樣認為，使用“及／或”有欠清晰。</p> <p>(c)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無需安排另一次會議，討論個別委員以其名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p> <p>(d)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希望沒有委員會以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未經法案委員會開會討論為理由而反對有關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